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網址：<http://www.singamas.com> 及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ingamas>

##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其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		
營業額	2	678,745	580,854
其他收入		1,243	13,930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9,535	70,373
原材料及消耗品支出		(518,660)	(494,382)
僱員成本		(59,608)	(43,128)
折舊及攤銷		(13,044)	(10,143)
匯兌收益(虧損)		3,835	(5,940)
其他費用		(67,132)	(69,453)
財務費用		(8,775)	(7,984)
投資收入		2,508	2,13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120)	-
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允價值(虧損)溢利由 對沖儲備重分至損益		(3,071)	4,61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37	512
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		(684)	(95)
除稅前溢利		25,209	41,289
所得稅項開支	3	(9,980)	(11,055)
期內溢利		15,229	30,23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b>其他全面支出</b>			
<i>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外匯折算差額		(590)	891
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遠期合約 的公允價值調整		(3,071)	4,939
於失去一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由 外匯折算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匯兌差額		-	(4,462)
公允價值虧損(溢利)由對沖儲備 重分至損益		<u>3,071</u>	<u>(4,614)</u>
<b>期內其他全面支出</b>		<u>(590)</u>	<u>(3,246)</u>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u>14,639</u>	<u>26,988</u>
<b>期內應佔溢利：</b>			
本公司股東		13,275	27,49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954</u>	<u>2,742</u>
		<u>15,229</u>	<u>30,234</u>
<b>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股東		12,759	24,2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880</u>	<u>2,787</u>
		<u>14,639</u>	<u>26,988</u>
<b>每股盈利</b>			
基本	5	<u>0.55 美仙</u>	<u>1.14 美仙</u>
攤薄		<u>0.55 美仙</u>	<u>1.14 美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364,791	347,131
商譽		6,246	6,2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432	6,094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3,474	24,345
可供出售之投資		6,608	1,614
預付租賃款項		56,571	57,436
非流動資產按金		<u>9,876</u>	<u>12,110</u>
		<b>504,998</b>	<b>454,97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	245,934	216,551
應收賬款	8	319,817	227,123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42,119	130,15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2	2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691	48,684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4,294	-
可收回之稅項		185	396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	3,071
預付租賃款項		1,308	1,3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80,556</u>	<u>306,640</u>
		<b>1,007,976</b>	<b>933,95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211,257	144,549
應付票據	11	95,944	63,4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12,316	101,97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	1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6	268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70	99
應付稅項		9,574	4,527
票據		-	226,095
銀行借款		<u>58,995</u>	<u>22,065</u>
		<b>488,459</b>	<b>563,06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u>519,517</u></b>	<b><u>370,885</u></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024,515</b>	<b>825,861</b>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268,149	31,185
股份溢價		-	236,964
累計溢利		298,044	287,948
其他儲備		<u>41,707</u>	<u>42,16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07,900	598,26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7,378</u>	<u>55,970</u>
<b>權益總額</b>		<u>665,278</u>	<u>654,233</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350,000	164,000
衍生金融工具		120	-
遞延稅項負債		<u>9,117</u>	<u>7,628</u>
		<u>359,237</u>	<u>171,628</u>
		<u>1,024,515</u>	<u>825,861</u>
		=====	=====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算。

除下列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有關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上述於本中期度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並未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數據及/或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首席行政總監)呈報之資料，現劃分為兩個經營部門：製造業務及物流服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本集團以該等部門為基準呈報其分部資料。

可報告分部並沒有併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確定之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如下：

製造業務	—	生產海運乾集裝箱、冷凍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罐箱、美國內陸集裝箱、其他特種集裝箱及集裝箱配件。
物流服務	—	提供集裝箱儲存、維修、拖運、貨運站、集裝箱／散貨處理，以及其他集裝箱相關服務。

該等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期內本集團用於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業務 千美元	物流服務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662,475	16,270	678,745	-	678,745
分部間銷售	-	3,411	3,411	(3,411)	-
<b>合計</b>	<b>662,475</b>	<b>19,681</b>	<b>682,156</b>	<b>(3,411)</b>	<b>678,745</b>
	分部間銷售價格乃按市場釐定。				
<b>分部業績</b>	<b>30,085</b>	<b>4,829</b>	<b>34,914</b>	<b>-</b>	<b>34,914</b>
財務費用					(8,775)
投資收入					2,50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120)
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由對沖儲備重分至損益					(3,07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37
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					(684)
除稅前溢利					<u>25,20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業務 千美元	物流服務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567,284	13,570	580,854	-	580,854
分部間銷售	-	1,768	1,768	(1,768)	-
<b>合計</b>	<b>567,284</b>	<b>15,338</b>	<b>582,622</b>	<b>(1,768)</b>	<b>580,854</b>
	分部間銷售價格乃按市場釐定。				
<b>分部業績</b>	<b>34,083</b>	<b>8,028</b>	<b>42,111</b>	<b>-</b>	<b>42,111</b>
財務費用					(7,984)
投資收入					2,131
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溢利由對沖儲備重分至損益					4,61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12
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					(95)
除稅前溢利					<u>41,289</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溢利，且未分配財務費用、投資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由對沖儲備重分至損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首席行政總監呈報之基準。

### 3. 所得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預期該財政年度全年之年度稅率之最佳估計而確認。兩期度之估計年度稅率均為 16.5%。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經營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期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度	92	5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度	8,333	11,104
- 前年度少撥撥備	66	59
	<u>8,399</u>	<u>11,163</u>
遞延稅項：		
本期度支出（抵免）	1,489	(162)
	<u>9,980</u>	<u>11,055</u>

### 4.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未有支付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並獲得股東通過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 1 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 2 港仙），合共 24,204,000 港元（相等於 3,122,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48,400,000 港元（相等於 6,241,000 美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派發。

董事會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 1.5 港仙（二零一三年：3 港仙）之中期股息，合共約 36,306,000 港元（相等於 4,684,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72,610,000 港元（相等於 9,369,000 美元）），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u>13,275</u>	<u>27,492</u>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420,419,918	2,420,190,548
購股權對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691,257</u>	<u>1,334,916</u>
藉以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2,421,111,175</u>	<u>2,421,525,464</u>

## 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為 30,668,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297,000 美元），主要用作提升現有製造及物流服務設備及於香港購買寫字樓物業。

## 7.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原材料	144,211	124,363
在製品	30,330	34,969
製成品	71,393	57,219
	<u>245,934</u>	<u>216,551</u>

於期內，銷售成本包括 608,075,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6,322,000 美元）之製成品銷售成本。

##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明確之信貸政策。信貸期一般由 30 天至 120 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 天至 120 天）不等，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定，本集團與各客戶分別制定互相同意之信用條款。

以下是應收賬款減呆壞賬準備（以每宗交易之發票日計算，並與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約）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205,155	146,528
三十一至六十天	53,405	47,490
六十一至九十天	50,844	27,277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781	3,293
一百二十天以上	9,632	2,535
	<u>319,817</u>	<u>227,123</u>

## 9.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 64,429,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85,000 美元）予多家供應商作為購買原材料按金，餘額主要包括可退增值稅款及其他暫付款。該款項預期可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 10. 應付賬款

以下是根據發票日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84,416	77,623
三十一至六十天	61,518	28,121
六十一至九十天	32,631	19,941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18,762	12,821
一百二十天以上	13,930	6,043
	<u>211,257</u>	<u>144,549</u>

## 11. 應付票據

以下是根據發票日的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42,366	21,982
三十一至六十天	25,352	22,235
六十一至九十天	24,022	17,325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3,605	1,936
一百二十天以上	599	-
	<u>95,944</u>	<u>63,478</u>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8,649	3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a	附註 a	附註 a
附註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條），法定股本的概念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已不存在，而本公司的股本亦不再有面值。此修訂對目前已發行股本的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利並未受到影響。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20,150,992	31,181	242,015
行使購股權(附註 b)	176,666	3	1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420,327,658	31,184	242,033
行使購股權(附註 b)	92,260	1	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0,419,918	31,185	242,042
根據新修訂之香港公司條例於取消股本 面值時由股份溢價轉撥	-	236,964	1,836,47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20,419,918	268,149	2,078,513

附註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因行使購股權，本公司發行及分配了每股 0.10 港元之 268,926 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 1.38 港元至 1.48 港元。新增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期內並無購股權行使。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新集裝箱需求波動顯著。集裝箱於第一季度需求疲弱且產量偏低，但踏入第二季度則強勁回升。然而，平均售價回升的步伐緩慢，再加上其他因素影響，令本集團的表現放緩。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 678,745,000 美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16.9%（二零一三年上半年：580,854,000 美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淨溢利為 13,275,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27,492,000 美元），基本每股盈利為 0.55 美仙（二零一三年上半年：1.14 美仙）。

## 製造業務

新集裝箱的需求不穩定，限制了本集團製造業務於回顧期內的表現。營業額為 662,475,000 美元，比去年同期錄得的 567,284,000 美元上升 16.8%。由於生產乾集裝箱的主要材料耐腐蝕性鋼材的價格下調所致，廿呎乾集裝箱的平均售價由去年同期的 2,287 美元下跌至 2,147 美元。乾集裝箱及特種集裝箱的營業額佔比分別為 72.4% 及 27.6%，而二零一三年則分別為 78.0% 及 22.0%。

製造業務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回顧期內佔總營業額 97.6%（二零一三年上半年：97.7%）。本集團共生產 302,852 個廿呎標準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274,519 個），而售出總數為 296,374 個（二零一三年上半年：244,070 個）。除稅前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前分部溢利由去年同期的 33,090,000 美元下跌 35.1% 至 21,485,000 美元。而去年同期的除稅前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前分部溢利則包括來自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 6,336,000 美元收益。

特種集裝箱方面，本集團手頭持有相當於兩至三個月的冷凍集裝箱及美國 53 呎美國內陸乾集裝箱訂單。此外，本集團與挪威一家專門從事製造、貿易及租賃海工集裝箱的公司—Modex Asia Limited（「Modex Asia」）成立了合資企業，開始生產海工集裝箱。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本集團與 Modex Asia 共同於啟東投資興建生產海工集裝箱的廠房—啟東勝獅海工裝備有限公司（「啟東勝獅海工裝備」），繼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簽訂協議，取得重組後 Modex 集團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 26%。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首批海工集裝箱已完成生產。而啟東勝獅海工裝備手頭持有約三個月的訂單，反映海工集裝箱業務開展理想。管理層堅信，於 Modex 集團的投資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加強盈利能力並有助提升市場地位。

於回顧期內，啟東的冷凍集裝箱工廠雖仍錄得開業虧損，但過去兩個月已開始達到收支平衡。儘管固定成本增加影響了整體盈利能力，管理層相信當啟東工廠的產量全面提升，未來幾年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 物流服務

儘管全球貿易僅錄得輕微增長，本集團物流業務的表現仍然理想，營業額於回顧期內上升19.9%至16,270,000美元。新啟東堆場有助物流業務發展，並開始為本分部帶來盈利。相應地，除稅前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前分部溢利錄得3,724,000美元。而去年同期的除稅前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前分部溢利則為8,199,000美元，當中包括來自出售順德一個碼頭之5,114,000美元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處理合共1,642,784個廿呎標準箱，超越去年的1,505,447個。平均日儲存量為127,625個廿呎標準箱，二零一三年則達97,630個。

## 前景

全球主要經濟體系有溫和復甦的跡象，行業預測二零一四年全球貿易預期將可上升5%。中國出口逐步上升，船務公司將有更大誘因訂購新集裝箱，增加現有集裝箱量或更換舊集裝箱。此外，二零一四年全球貨船的產量比上一年大增，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將有大量新貨船付運。上述發展均有助集裝箱貨船行業擺脫目前的不景氣。

本集團方面，管理層預計下半年將繼續面對挑戰，尤其美國就從中國進口53英呎內陸乾集裝箱進行的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有可能對本集團相關業務帶來短期影響，儘管該等集裝箱的銷售佔整體營業額的比重不大。然而，管理層認為調查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嚴重負面影響，對該類特種集裝箱的需求將在不久將來回升。

市場對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需求依然穩健。本集團手頭持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份的乾集裝箱訂單，可確保廠房能以最佳產能運作。此外，透過與 Modex 集團的聯繫，本集團的海工集裝箱業務將有進一步進展，因為 Modex 集團已在重要市場有效地拓展了銷售及租賃網絡，而且其租賃業務預期將錄得更高利潤回報。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3港仙)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中期股息派息比率為35.3%。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派發中期股息的資格，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已就核數、內部監控運作及財政匯報等事項作出商討，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中期報告」）。按董事會要求，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報告。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轉撥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設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在期內共轉撥82,000美元至本集團之一般儲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貫地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強化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之方針，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除外：

-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 張松聲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行政總監，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分為獨立之職務。董事會認為此結構有助強化及貫徹領導之職能，因而有利於作出及實施有效及一致之決策；及
- (2) 守則條文第A.6.7條 - 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並無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就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在中期報告所包括之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當日，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張朝聲先生為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王家泰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